

《公众气象服务规范》信阳市地方标准 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2024年5月第三次全国气象标准化工作会议再次提出要不断深化气象标准化改革，加强标准在气象行业的实施应用，以高质量标准助力气象新质生产力发展。目前，各省、市气象标准化工作进展迅速，各领域的系列标准陆续研制出台，让标准贯穿于气象业务、服务、管理的全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媒体和单位传播气象预报应当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并注明气象预报发布的气象台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自行更改气象预报的内容和结论。这意味着，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但是，随着新媒体兴起，在一些平台上，一些账号为博取眼球，发布未经核实、未标注来源和发布时间的天气预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日趋剧烈，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引起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形势严峻。信阳地处于气候过渡带，天气气候形势复杂，气象灾害种类多，历史上曾多次出现特大干旱、暴

雨、冰雹、低温等气象灾害，给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威胁，给我市经济发展造成严重损失。长期以来，信阳气象部门始终坚持把做好各类气象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按照“以人为本、无微不至、无所不在”的服务理念，为我市经济建设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进行全方位的服务，社会效益显著。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公众对气象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对气象服务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为适应新形势下对气象服务的新需求，对公众气象服务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工作尤为紧迫，同时也是履行气象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支撑。信阳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制定的《公众气象服务规范》，目的是满足新形势下对公众气象服务的新需求，对我市市域、县域的公众气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信息传播要求、传播渠道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该规范的制定，将进一步增强我市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发布的规范性和主动性，推动公众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将对我市、县两级气象部门规范开展公众气象服务、相关部门规范传播气象预报预警等信息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信阳市气象局提出，根据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公众气象服务规范〉信阳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文件内容，《公众气象服务规范》作为市级地方标准予以立项，项目编号 202411009，由信阳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信阳市风云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起草，信阳市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XY/TC02) 归口。

(二)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从科学客观、适用可行的原则。

1、科学性和客观性

本标准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采用了现行的相关国标或行标及业务规范，充分考虑了新形势下对气象服务的新需求，以公众及时便利获取气象服务、以全国公众气象服务以及外省标准为参考，结合我市气象部门的设站规定和不同的职责任务，将服务内容划分为市域公众气象服务和县域公众气象服务两个层级，具有科学性和客观性。

2、适用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对新技术、新方法做出响应并合理可行。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针对新形势下对公众气象服务的新需求，对我市公众气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信息传播要求、传播渠道等进行规定，适用性广泛、可操作性强。

(三) 编制依据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涉及的气象要素均采用的是国家标准：GB/T 35222-2017、GB/T 35223-2017、GB/T 35224-2017、GB/T 35225-2017、GB/T 35226-201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GB/T 28591-2012、GB/T 28592-2012 等。

三、编制过程

在工作实践经验基础上，信阳市气象局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制定《公众气象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建议由信阳市气

象科技服务中心牵头组织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1）2024 年 8 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规划，明确项目研究内容、研究范围，项目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分工。

（2）2024 年 9-10 月，项目开始进入研究阶段，进行相关调研及研讨，确定编制方案和内容，完成标准草案。

（2）2024 年 11 月，正式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月该标准项目作为市级地方标准予以立项。

（3）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编制组召开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研究有关标准文件，立足我市和业务实际，根据专家意见并对标准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2025 年 2-4 月，编制组完成《公众气象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公众气象服务的服务内容、传播要求和服务评价与改进等。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众气象服务业务和气象信息传播。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国家标准 8 个，为现行有效的标准。

（三）术语与定义

规定了公众气象服务 1 项术语与定义。

（四）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分为常规公众气象服务和重大过程公众气象服务两类。规定了常规公众气象服务的内容和时效要求，常规公众气象服务包括实况信息服务和预报预警服务。在实况信息服务分项内容里，包含气温、降水、风实况监测信息，气象卫星云图，天气雷达图，年度气温、降水、日照气候概况，年度重要天气气候事件等内容；预报预警服务分项内容包含逐日天气预报、重要天气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公众健康、生活密切相关的气象指数预报，道路交通出行天气指引，主要旅游景区天气预报等信息服务。规定了重大过程公众气象服务是在常规公众气象服务的基础上，“一过程一策”开展公众气象服务。规定了重大过程公众气象服务启动标准条件、服务流程、终止条件。要求在达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重要天气报告、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或特别工作状态时、当气象灾害造成较大灾害或带来较大社会影响时等条件之一时开展重大过程公众气象服务。规定了重大过程公众气象服务要按照天气过程开始前、天气过程期间、天气过程后三个时间段针对性开展不同类别公众服务内容。规定了天气过程前要分析天气重点、策划基本服务对策和方案，制作服务产品，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天气过程期间要保持滚动更新，做好应急特别现场报道或直播，及时答疑引导舆论；天气过程后哟啊强化舆情监测，做好服务成效宣传。规定了当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影响结束时，重大过程公众气象服务终止

2、传播要求。规定了所使用的气象信息应来源于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规定了服务产品原则上为基于业务准入后的

数据产品形成的一级数据，产品形式可包括文字、图形、音频、视频、直播以及互动等。规定了传播公众气象服务产品时，应使用最新的气象信息及规范的常用用语，应记录传播主体、信息来源、服务内容、服务渠道、信息时效、地域范围等信息，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规定了电视、网站、手机、广播电台等传播渠道。规定了公众气象服务内容发布实行审核发布制度。规定了内容审核要求。

3、服务评价与改进。规定了公众使用气象服务产品或接受气象服务后，服务单位应按照客观公正、及时高效、便于公众参与的原则调查公众对服务内容的准确性、实用性、及时性、便捷性等满意程度的评价，规定了评价的内容和方法。规定了要统计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形成过程公众气象服务情况报告，持续改进服务方式和内容，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五）附录

附录A 公众气象服务常用用语，包括：A.1 要素类，A.2 预报预警类，A.3 区域类，A.4 时间类。附录B 公众气象服务形式和服务记录表，包括：B.1 主要服务形式，B.2 服务记录表。附录C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评价方法，包括：C.1 评价指标与分级，C.1 评分统计。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尚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拟定和编写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可以为公众气象服务工作提供重要支持，建议本标准在征求意见、专家审查会后，作为推荐性标准尽快发布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